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訴訟代理人　蕭榮適
被　　告　劉修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20日自備小客車，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0 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期交付原告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。又依契約書第8 條約定：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處理，甲方得不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車輛求償；不足則迫追償並終止契約，乙方絕無異議：（一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三個月不檢驗、車輛肇事危及甲方公司權益，酒後駕車肇事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者、違及法令規定，駕照或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或註銷者。（二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逾兩個月者。因被告未進行車輛

年度定期檢驗，前開車輛牌照已註銷，惟被告仍繼續違法營業，且未依約繳納上開原告代付至108 年2 月23日之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28元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並以該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為此提出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8 年2 月12日北市監基站字第0000000000A 號函、基隆百福郵局存證號碼000041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100 年10月6 日經授中字第10032606370 號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